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 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 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2021年9月10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
- (一)基本情况及费率设置
-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 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2.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收取 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0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N≥7天	0

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A
C类基金份额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C
E类基金份额	013587	英大纯债债券E

- (三)E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
- 1.投资者可自2021年9月10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2. 投资者申购E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2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 费)。

销售机构在此最低申购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渠道办理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后续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详见本公司官网(http://www.ydamc.com)公示的销 售机构名录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客户 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免长途通话费)或(010)57835666咨询。
- 4.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各类基 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规则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 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相关业务规则,调整实施前需及时公告。
- 5.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 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 1、《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要点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原《基金合同》条款 置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 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 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类别分 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章节或位

48、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 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 费用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 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7、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 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 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 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48、A类、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 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 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基金份额

(九)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 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 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 收取认购/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 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 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E类 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 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 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 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 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 不得互相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 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 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 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 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 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 第六部分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 基金份额 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 的申购与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 基金份额。其中:

(1)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类基金份 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 购费用, 收取赎回费:

(2)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 额的5%;

(4)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C类基金资 产净值的0.3%。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 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金财产承担。...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 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 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 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申 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 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 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

(1)A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类基金 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 购费用,收取赎回费;

(2)A类、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

(3)A类/C类/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 金额的5%;

(4)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C类基金资产 净值的0.3%。

分基金 的费用与

税收

赎回

第十五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

(三)收益分配原则

的收益与 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由于本基 第十六部 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 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 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 同另有约定外,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 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 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 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基金同一 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合同》"附件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中的相应内容一并修订。

三、重要提示

- (一)本次拟增设E类基金份额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应 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二)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 (三)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 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 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 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 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